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璧英

籍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（苗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璧英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3日上午7時3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3樓頂樓之公共空間，持掃把破壞告訴人柏克萊學院社區管理委員會管領之曬衣鍊2條及監視器鏡頭，致上開曬衣鍊、監視器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柏克萊學院社區管理委員會告訴被告陳璧英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。依照前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0 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陳建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